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目的

为加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各级子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1.3 术语和定义

内部审计是指由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监督和评价活动，以促进完善治理、加强管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1.4 规范性引用/支持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2.1 组织机构

内部审计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与法务部是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2.2 职责分工

2.2.1 审计与法务部主要职责

- (1) 编制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 建立和完善审计管理体系；
- (3)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4) 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 (5)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计；
- (6) 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
- (7) 对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发展规划、战略决策，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8)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9) 督促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 (10) 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执行以及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

(11) 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2) 对设有内部审计机构的子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2.2 审计与法务部主要权限

(1) 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会议；

(2) 要求被审计单位准确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 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资料、文件，现场探勘查验实物；

(4)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他电子数据和资料；

(5) 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6)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7)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8) 提出整改意见和管理建议；

(9) 对严格遵守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表彰建议；

(10) 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2.2.3 被审计单位

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及必要办公场所和设备，按期准确回复审计查询事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执行审计意见及建议，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3 人员配备

3.1 内部审计人员

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及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满足工作需要、具有审计、经济、法律、管理、财务等相关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

3.2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规范

3.2.1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2.2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3.2.3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人员)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进行回避。

4 工作程序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审计计划、审计准备、现场审计、审计报告四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4.1 审计计划

审计与法务部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定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项目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

4.2 审计准备

审计组应在实施审计项目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应为书面文件。

4.3 现场审计

审计组进驻现场后，可视情况组织召开审计首次会议。现场审计期间，被审计单位应按照审计组要求，主动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业务过程中，应当深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充分考虑审计目标、审计重要性、审计风险和成本等因素，综合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评价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适当性和有效性，关注可能存在的缺陷、问题和风险，对存在的缺陷、问题和风险进行检查和报告。

4.4 审计报告

审计组根据现场审计情况及时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反馈书面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书面意见分为同意和不同意，不同意需明确说明原因。

审计与法务部根据授权可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审计报告，以起到表彰或警示作用。

5 审计结果运用

5.1 审计与法务部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

5.2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程序文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5.3 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构。

5.4 审计与法务部在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被审计单位内外部审计成果，对于以前审计已经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可以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6 责任追究

6.1 对被审计单位责任追究

对于不配合审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主要领导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6.1.1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6.1.2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完整的；

- 6.1.3 弄虚作假，谎报瞒报事实真相的；
- 6.1.4 拒不执行审计整改意见和审计决定的；
- 6.1.5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6.1.6 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
- 6.1.7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责任追究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2.1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6.2.2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6.2.3 泄露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
- 6.2.4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6.2.5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附则

- 7.1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7.2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施行。